乐至县人民政府
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城区殡葬秩序的通告
乐府通〔2018〕2 号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殡葬秩序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
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资阳
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作如下通告。
一、县城区公民死亡后，鼓励到经审批的县殡仪馆办理
丧事活动。禁止在城区街道、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搭设灵
棚举办丧事活动。
二、二环路—盐湖大道—望城大道—天童大道—天池大
道二期—文峰大道北段所形成的环线以内及外侧 500 米，文
峰大道南段两侧 500 米范围，为殡葬出殡活动禁止燃放烟花
爆竹区域；倡导文明殡葬，不放电子炮、不吹奏音乐和抛撒
冥币纸钱；送葬车辆应合理选择出行路线，尽量避开城区主
要街道。

三、九龙山公墓区已规划为墓葬用地，严禁在县城规划
区建造坟墓。
四、凡办理丧事活动违反殡葬管理规定、破坏城区殡葬
秩序的，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公安、城管、环保等部门和天池
镇、童家镇予以制止，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；对聚众闹
事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
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五、广大干部群众应当支持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规范城
区殡葬秩序。鼓励单位和个人劝阻、举报各种违法违规殡葬
行为（咨询举报电话：028-23336901）。
六、本通告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七、本通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18 年 5 月 4 日